

关手续，享受奖励补助待遇。

（四）要调查掌握困难企业情况，使确有困难的企业职工按时享受奖励补助政策。

关于组建防汛抢险轻舟队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0〕3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防汛抢险快速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在洪水灾害中第一时间有效开展应急救援，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带来损失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组建防汛抢险轻舟队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队伍的组建

全市组建五支防汛抢险轻舟队：

（一）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。负责榕城区、东山区、揭阳试验区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。

（二）普宁市防汛抢险轻舟队。负责普宁市、普侨区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。

（三）揭东县防汛抢险轻舟队。负责揭东县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。

（四）揭西县防汛抢险轻舟队。负责揭西县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。

（五）惠来县防汛抢险轻舟队。负责惠来县、大南山侨区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。

二、职责及分工

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由揭阳军分区、武警揭阳支队、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建、集训和救援；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惠来县防汛抢险轻舟队分别由所在县（市）负责组建、集训和救援。

三、装备配置

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需增购冲锋舟8艘，橡皮艇10艘。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惠来县防汛抢险轻舟队各需配备冲锋舟4艘，橡皮艇10艘。

四、经费筹措

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设备由市三防办统一购置后分配给揭阳军分区、武警揭阳支队、市公安消防局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解决。普宁市及揭东、揭西、惠来县所需设备由各县（市）财政自行出资购置。防汛抢险轻舟队每年设备补充、集训、救援经费列入市、县（市）财政预算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轻舟队的组建和设备购置要特事特办，此项工作应于7月30日前完成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

印发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0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